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(第 111/2025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曹振森(CHOU CHAN SAM) — 澳門關閘馬路台山平民新邨 A 座 7 樓 H 座；
黃愛民(WONG OI MAN) — 澳門菜園路美蓮大廈第 2 座 2 樓 C 座；
呂培蛟(LOI PUI KAO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1 座 20 樓 F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— 馬克平(MA HAK PENG) — 澳門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18 樓 X 座；
曹美銀(MAY SAN) — 澳門馬場大馬路信達廣場第 2 座 4 樓 3 座 B 房；
沈鶴海(SAM HOK HOI) — 路環樂居大馬路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4 座 3 樓 R 座；
趙汝福(CHIO U FOK) — 路環樂居大馬路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6 座 18 樓 K 座；
梁永信(LEONG WENG SON) — 澳門筷子基南街（飛喇士街）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II 座 5 樓 W 座；
鄭少琮(CHENG SIU KING) —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望廈社屋望善樓(I)27 樓 F 座；
楊賢仕(IEONG IN SI) — 澳門工廠街威苑花園 21 樓 O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5 年 4 月 3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